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晨科技")合并范围 内下属公司江西石城双石旅游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石置业")于近日与 江西石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以下简称"石城农商银行")签 订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2024]石城农商银行 抵字第 D14827202411260001 号),以其位于石城县琴江镇游客集散中心的不动产,为江西双石花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双石花木") 与石城农商银行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签订的《流动 资 金 借 款 合 同 》 (合 同 编 号 : [2024] 石 城 农 商 银 行 流 借 字 第 148272024112610030001 号)提供抵押担保,担保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300 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且被担保公司 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7.2.11 条规定: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上市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 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双石置 业履行审议程序, 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公司双石花木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 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8)。

三、抵押合同主要内容

抵押人: 江西石城双石旅游置业有限公司

债务人: 江西双石花木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 石城农商银行城北支行

- 1、最高担保额度:人民币300万元整。
- 2、保证方式:抵押担保。
-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法律文书指定履行期间的迟延履行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
- 4、抵押物:双石置业名下位于石城县琴江镇游客集散中心(赣 2023 石城县 不动产权第 0009487 号等 77 户)。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合并范围内(含母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和子公司对母公司)尚在担保期限内的合计担保余额为254,217.65万元(包含以前年度发生的延续到本年度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61.56%。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因出售杭州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等八家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权事宜被动形成的对外担保余额为2,040万元,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交易对手方承诺将积极协调、协助上述标的公司,于产权/股权转让完成日起12个月内偿清相关债务(或变更担保措施),解除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担保义务,并对上述担保提供等额反担保。除上述被动形成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为合并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逾期债务本金对应的担保余额为1,750万元,其中涉及诉讼金额1,400万元(已达成调解);目前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